

#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一一四年第四次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下午三時整

地 點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

出席委員：劉委員立行、黃委員乃琦(請假)、方委員彝平、康委員庭瑜(請假)、盧委員秀芳、江委員珮嵐、彭委員愛佳(請假)、邱委員智鑫

列 席：新聞部李副總監志昌

主 席：黃主任委員葳威 紀 錄：鄭淑芳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，又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，本席宣布開會。

### 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	NCC 函轉民眾反映中視新聞台 114 年 9 月 5 日播出陳情人呼籲電視台的新聞媒體對江祖平事件的報導應減少，也不應利用媒體進行審判，以避免不必要的社會對立與資源浪費，並強調性侵事件應由專業機構處理等意見，爰將本案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說明：	新聞部說明  本案相關討論自 114 年 8 月 18 日江祖平自行發文後展開。經檢視本臺新聞播出紀錄，自 8 月 18 日至 9 月 5 日觀眾提出陳情期間，相關新聞實際僅播出 4 則，並未有大量或密集報導情形；相較其他電視臺每日約 2 至 3 則之報導量，本臺明顯較為節制。  報導初期即採取審慎原則，邀請兩性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士說明制度與處理方向，著重於事件應如何妥善面對與被害人保護，未過度著墨於個案細節。自 8 月 18 日首則報導後，僅於翌日再播出一則，之後至 9 月 4 日前未再持續追蹤；直至當事人於 9 月 4 日自行出面說明後，始依新聞專業原則進行必要之後續報導，惟截至 9 月 5 日止，總播出則數仍為 4 則。

	<p>另於報導初期，新聞部並未揭露加害人身分或背景，雖知其與三立電視相關，仍僅以「劇組人員」概括稱之，並對相關畫面進行馬賽克處理，未揭露臉部或可辨識身分之資訊。</p> <p>劉委員立行：我看陳情內容提到「不應再提及其父親」，但您剛剛說並沒有提到父親，這部分是怎麼回事？</p> <p>新聞部李副總監志昌：初期未揭露加害人身分，亦未公開其背景，採取高度隱匿與謹慎處理方式。我們是在後期才有提到，大概是 9 月 4 日、5 日以後，因當事人本人自行出面說明後，才配合事件發展進行必要之追蹤報導。</p> <p>劉委員立行：那有沒有去採訪三立的性平會？陳情人的意思是希望媒體不要再報導，應交由性平會處理。性平會屬於專業機構，記者理論上應該採訪這樣的單位，就像校園性平事件，媒體會去找學校的性平會。</p> <p>新聞部李副總監志昌：因當時三立方面僅發書面聲明，並未開放採訪。</p> <p>劉委員立行：但從專業角度來說，媒體仍須嘗試向該機構查證或採訪，如果對方不願意回應，也只能如實呈現其態度。陳情內容提到「報導應減少」，「減少」其實是一個相對、不確定的概念，難以有明確客觀標準，須與同業整體報導量相互比較，以本案來看，中視報導量已屬相對節制。</p> <p>新聞部李副總監志昌：補充說明，我們在今年 11 月曾辦理一場教育訓練，邀請世新大學副教授何吉森來談這類議題，檢視相關報導方式，整體評估認為本案處理尚屬中規中矩。</p> <p>盧委員秀芳：劉委員剛剛建議，是否能嘗試接觸更多相關單位，即便沒有回應，也可在新聞中註明，這是很好的建議。由於新聞篇幅有限，通常要平衡當事人說法、專家意見，內容很快就達到極限。</p> <p>方委員彝平：肯定新聞部採取相對保守、符合法規與新聞倫理之報導策略。</p> <p>黃主任委員葳威：本案新聞處理方式尚符新聞專業與倫理規</p>
--	--

		範，無違反相關法令或自律準則之情事。但建議新聞報導可嘗試聯繫相關專業機構（如性平會），即便未獲回應，亦可如實呈現，以示查證努力。
(二)	案由：	NCC 函轉民眾反映中視新聞台 114 年 10 月 17 日播出「國中生被撞飛 5 公尺駕駛竟肇逃」，陳情人認為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等意見，請本公司逕復陳情人並副知 NCC，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4 日電郵回覆陳情人，同年月 5 日副知 NCC，爰將本案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	說明：	<p>新聞部說明</p> <p>我們已於 11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陳情人，並於 11 月 5 日以紙本方式副知 NCC。相關新聞內容係依當時可得之現場影像、目擊者及家屬說法進行整理呈現，未有虛構或刻意誤導之情形。</p>
	討論：	<p>劉委員立行：「肇逃」一詞雖非法律條文所使用之正式用語，惟於一般社會語境中常被理解為涉及「肇事逃逸」之相關情形，於警方或司法機關尚未完成事實認定前，新聞報導之標題與用詞宜審慎斟酌。</p> <p>方委員彝平：即便駕駛離開現場，也應使用較中性的描述，例如「離開現場」，以避免爭議。</p> <p>新聞部李副總監志昌：記者於新聞敘述中並未直接使用「肇逃」一詞，惟標題確實採用該語，係基於當時案件背景判斷，包括被害者為未成年人，且駕駛人未即時報案或通知監護人即離開現場。惟事後檢視，認為相關標題用語仍有精進空間，未來將更審慎處理。</p> <p>黃主任委員歲威：本案新聞內容整體仍符合查證原則，未有刻意誤導情形；惟就標題及法律用語部分，建議未來採取更為中性、審慎之表述方式，以避免爭議。</p>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